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之規劃，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條文將陳報行政院審查

為符合現代社會發展與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順應國際立法趨勢規劃調降成年年齡，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 20 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則依民法之規定。本修正草案已進行預告 14 日對外徵求意見，現已預告期滿，將陳報行政院審查後轉提立法院審議。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法將有助提升青年就業權益，本修正草案將陳報行政院轉提立法院審議。

貳、金管會提醒社會大眾有關虛擬資產之相關風險

金管會表示，前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社會大眾注意虛擬資產相關風險，鑑於近期美國律師事務所對多家虛擬資產業者提出集體訴訟，而經由運用區塊鏈、虛擬資產吸金詐騙案件之報導亦多有所聞。因此金管會再度提出呼籲如下：



- 一、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社會大眾從事相關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務必審慎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
- 二、虛擬資產非屬貨幣，對於藉虛擬資產從事的相關行為，如有涉及刑法、銀行法等有關詐欺、違法吸金等相關法令，係屬刑事犯罪。另虛擬資產如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未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在國內對非特定人從事募集、發行或提供買賣、交易等服務，則可能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而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 三、至於個案情況是否涉及刑法、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刑事責任，其具體行為事實，由司法機關認定處理。

參、109 年 6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56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0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55 件。

-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0,535.7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6,452.46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5,916.68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318.5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

額約新臺幣 5,560.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42.12 億元。

(二) 陸資：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9.0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3.5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4.48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5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7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26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41.35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1 億美元。

(二)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26.77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3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007.34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004.91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3 億美元)，較 109 年 5 月底累計淨匯入 1,965.99 億美元，增加約 41.35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76 億美元，較 109 年 5 月底累計淨匯入 1.77 億美元，減少約 0.01 億美元。

肆、金管會對於大同公司股東常會違反公司治理行為之立場、處理措施與制度面之興革

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經營權爭議的一貫立場，係保障股東權益，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任何股東只要依法投資，股東權都應該被保障，股東權利之行使都有公平的機會，這是公司法制的基本規範。大同公司(上市 2371)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發生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與選舉票，以及逕自認定 50% 以上股份無表決權等行為，嚴重影響股東權益之行使，並與公司治理、股東行動主義有違，金管會譴責此等嚴重違反公司治理的行為，除已依職權依法採行相關行政處置措施，並將以本案為鑑，積極推動制度面相關改革，進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與強化投資人保護。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並釐清相關爭議，金管會及金管會之周邊單位已積極對大同公司及案關人員採行下列措施：



- (一) 經查核本次股東常會大同公司自行認定逕行剔除股東表決權或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已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罪嫌，金管會已將相關資料提供檢調單位，依法告發。
 - (二) 集保公司查核發現大同公司在股東及徵求人辦理報到時，不發給表決票及選舉票，已違反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金管會已於 7 月 2 日函請大同公司陳述意見，將依公司回應內容及調查事證之結果，適時為必要之處分，包括不予自辦股務在內。
 - (三) 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 7 月 6 日召開臨時董監事會議，針對大同公司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逕自認定部分股東無表決權並阻礙股東權益之行使等行為，已構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解任訴訟之要件，通過對董事長林郭文艷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並於同日下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彰法紀並維市場秩序。
 - (四) 證交所於股東會當日已請大同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說明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之理由與依據，因該公司未能具體說明，證交所已於同日公告大同公司自 7 月 2 日起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全額交割股）。此外，對大同公司集團之監督，證交所目前已採行的監理措施，包括列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每月公告高流動性資產金額、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等，證交所並將視情況需要，督促該公司發布即時及完整重大訊息、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複核控管機制、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內控作業，適時派員進行查核。
- 二、配合經濟部函詢大同公司申請董監事變更登記，金管會就該公司無權自行認定刪除股東表決權及本案嚴重損害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等事實，已於 7 月 7 日回復經濟部本會意見，經濟部並已於 7 月 9 日宣布駁回大同公司申請董監事變更登記。
- 三、檢討及研議制度面之興革：
- (一) 金管會已請證交所等相關單位就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等方向，檢討現行法令規章及提出相關制度之強化措施（例如證交所將研議修正規章，增訂「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致生損害股東權益之負責人」，限制不得擔任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並請證交所及投資人保護中心於近期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就制度面及法律面提出興革建議，金管會將積極研議推動。

- (二) 研議將部分推動措施納入公司治理藍圖 3.0，例如請集保公司研議推動自辦股務公司資格審查之管理措施、研議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以維護股東行動主義，並強化董事會之法令遵循，以保障股東權益。

伍、預告「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參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範，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另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之品質及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需要等，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範證券商盈餘分派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六）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證券商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明定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四、為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明定證券交易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之各類信用資料，並得請求證券商及本會核准之機構提供資料。證券交易所並應訂定相關作業辦法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 五、明定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原則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雙語化作業將自 109 年 7 月起開始推動

鑒於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持股市值已近 4 成，為我國證券市場重要之投資動能，金管會為提升外資對我國上市櫃公司訊息掌握之即時性，加速推動證券市場之國際化，已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完成相關規章之修訂，分階段循序要求上市(櫃)公司對外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第一階段自本(109)年7月起開始實施，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5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預計自113年起，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6億元之上櫃公司均須揭露，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國際化程度及外資取得資訊之便利性。

重大訊息英語化作業推動在即，金管會除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常用英語詞彙及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應用，並提醒上市櫃公司針對資訊之英譯、申報等重要控管機制應妥善規劃及準備，俾順利完成。

柒、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勿透過未經金管會核准之交易平台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

非我國合法之證券期貨業者，依法不得在我國境內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鑒於國際跨境詐騙手法多元，境外交易平台透過網路社群媒體頻繁行銷，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如要從事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之投資，應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權益，以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

金管會網站已設置合法金融業網站連結，投資人可查詢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機構，另亦可參考金管會督導證券商公會於其網站設置之「國際投資警訊」專區，查詢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金管會發布有關未經核准辦理證券期貨業務之公司名稱及涉有詐騙或吸金行為之警訊，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受騙。

邇來eToro(e投睿)交易平台行銷吸引國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金管會已於108年11月29日發布警訊提醒投資人，eToro(e投睿)非我國合法之證券期貨業者，依法不得在我國境內經營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另外國業者如在我國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將涉有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3款及第5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7條第1款之刑事責任，金管會將依法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捌、金管會對於大同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違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已為行政處分之說明

大同公司(上市2371)於109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在股東及徵求人報到時，未發給部分股東及徵求人表決權票與選舉票，以及逕自認定50%以上股份無表決權等行為，嚴重影響股東權益之行使，並與公司治理、股東行動主義有違。

金管會經請集保結算所查核，發現前開行為有違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39 條規定，對大同公司糾正處分，並命該公司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

金管會呼籲，股務代理機構或自行辦理股務事務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執行股務事務時，須保持中立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玖、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修正草案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新增上市或上櫃公司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之規定，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附表格式，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內，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現行明細表已要求揭露董事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二、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附表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另「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前揭修正內容及時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發布相關附表格式令釋。

拾、預告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近年來審計品質之提升已為國際趨勢，金管會前邀集會計師業者召開座談會，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重要性及強化審計監理效能業已達成共識。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責任，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及配合實務與監理需要，金管會已研議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會計師工作經驗及進修規定：為強化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將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之工作經歷，由 3 年提高至 5 年，並限於執行或協助執行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又考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簽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需求，將具備上開經歷之人數提高至 3 人。另明定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其最近一年之進修時數由現行至少應達 20 小時提高為 40 小時。
- 二、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並將未訂定或未有效執行品質管制制度列為不予核准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及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之事由。
- 三、落實會計師異動之監理：配合實務運作及監理需要，明定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該項業務，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又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如退出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金管會應予廢止其核准，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於期限內向金管會申報。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拾壹、10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申請件數及金額均有成長

- 一、10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25 件，金額為 3,818.73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4 件，金額 462.84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29 件，金額為 4,281.57 億元，較 108 年同期 111 件，金額 2,536.46 億元，件數增加 16.22%，金額增加 68.80%，主要係 109 年上半年度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 二、10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54 件，金額為 169.31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3.80%），較 108 年同期 42 件，金額 188.65 億元，件數增加 28.57%，金額減少 10.25%，主要係因 108 年上半年度有較大型的私募案件所致。
- 三、10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89.19%，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10.81%，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109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及擴充廠房設備為大宗，其中擴充廠房設備案件共 13 件，金額為 1,216.54 億元，較 108 年同期 5 件，金額 225.64 億元，件數增加 160%，金額增加 439%，顯示國內經濟環境正向發展，企業有擴大營運及生產規模之需求。

拾貳、金管會對街口託付寶上線之回應

近日媒體報導街口託付寶由街口電支、街口投信及街口金科 3 家公司分別提供服務一節，金管會前同意街口投信所經理街口多重資產基金新增投資人得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買回基金，該公司檢附三方作業流程及投資人操作介面之電子支付架構，並未涉及現所稱託付寶，顯與向金管會遞送之申請書件內容未合。

金管會表示街口託付寶整體架構是否合法尚待釐清，業者貿然推出，非屬允當，並呼籲民眾應注意金融商品之適法性及相關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金管會強調金融業者與本會溝通相關業務，應本於誠信原則，並於符合法規前提下始得從事相關業務。

拾參、金管會對街口託付寶架構之說明

金融商品交易複雜且多層次，任何以切割方式，讓投資人不清楚或投資人保護有斷點，金管會會從整體觀察交易流程，檢視有無揭露清楚及符合法規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目的。

金管會表示對科技創新表示歡迎，但金融監理希望金融業者或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要做到負責任創新，金管會說明三點：

- (一) 不能保證收益誤導投資人；
- (二) 金融機構對合作的對象要作盡職調查及瞭解；
- (三) 金融監理為保護投資人是從總體流程、經濟實質作監理。

街口託付寶提供預期收益率 1.2%~2.5% 吸引民眾投入資金，並提供基金贖回即時付款功能，惟該服務仍存在下列疑慮，包括：投資人是否知悉贖回款項係由街口金科墊款（即投資人向街口金科的借貸款項）、街口金科是否有足夠資金能因應大量贖回，以及當基金淨值低於新臺幣 6 元時，其得公告並通知使用者終止託付寶服務等；投資人的交易資料會在街口金科，街口金科如何做到投資人資料的保護。該金融商品的提供者，有責任亦有義務向主管機關及投資人充分說明。



基金投資人投資要有風險意識，街口託付寶服務內容對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投資基金僅強調預期收益率，有誤導消費者之虞，金管會希望提供基金商品之機構持續提醒投資人的風險意識，以健全基金市場之發展。

金管會表示，金融監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會從實質上管理及保護，金融服務業對於合作對象亦應建立問責機制，進行負責任創新，未來金管會仍積極協助業者提供創新及適法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拾肆、「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參酌外界建議及因應市場需求，金管會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資格之審查標準，研議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第1目規定，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得不適用同目所定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獲利標準。本案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現行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除上櫃滿6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及無價量異常情事外，亦應符合設立滿3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億元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率3%以上。本次修正將有助於活絡上櫃市場交易及有利於投資人對上櫃股票之靈活運用。

拾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行政院定於109年8月1日施行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109年5月22日立法院通過，同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定同年8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第10條之1、第19條及第26條等3條文，並增訂第10條之2及第40條之1等2條文。

本次投保法修正重點為：明訂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另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保護機構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金管會表示，投保法修正與健全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有密切關係，已請投保中心邀集證券期貨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執行宣導事宜，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轉知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投保法施行日期，俾利投資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瞭解修法相關內容。

拾陸、投保中心 109 年第 2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8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8,211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4,878,770,796 元
- 二、109 年度第 2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7 件，結案金額 653,605 元。累計至 109 年度第 2 季止，結案總數 8,116 件，已歸入金額 2,488,726,735 元；未結案件 95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拾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計 2 件：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花旗託管馬來亞銀行金英證券客戶專戶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計 4 件：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萬○○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傅○○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 項)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

黃○○、呂○○、謝○○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